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劳动仲裁庭达标检查验收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5〕270号 2005年11月8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推动我省劳动争议仲裁庭建设，我们制定了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拟于2006年分期分批对各设区市、扩权县（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劳动仲裁庭设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劳动仲裁庭达标验收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2007年7月底前分期实施检查验收。设区市劳动仲裁庭要在2006年8月底前全部达标；经济发达地区县级劳动仲裁庭要在2006年12月底前全部达标；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在2007年6月底前达到最低标准（设置专用劳动仲裁庭、配备3人以上专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配备办案必需的专用电脑、打印机、扩音传声、档

案存储设备)。并按照达标计划尽快改善办案条件,争取早日达到规范化标准。检查验收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自查 2005 年年底前,由各设区市组织所属各县(市)、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逐一对其设置劳动仲裁庭的情况进行自查,作出客观评估,找出差距。达不到要求的市、县(区)要在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劳动仲裁庭达标方案和实施步骤。劳动仲裁庭达标有困难的仲裁机构,要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二) 检查验收 1、申报。各级劳动仲裁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自查认为达到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按最低标准),可填写《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达标申报表》,由设区市劳动仲裁委办公室向省仲裁委办公室提出劳动仲裁庭达标验收申请。2、省仲裁委办公室接到验收申请后,首先进行初审,符合验收条件的,考核组将组织实地综合检查验收。按照“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及评分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并作出书面综合验收意见。3、劳动

仲裁庭暂划分为优秀劳动仲裁庭和达标劳动仲裁庭两个级别。经综合检查验收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为优秀仲裁庭；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为达标劳动仲裁庭。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中的“办案场所”和“人员配备”两项为否决项。没有配备专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或没有设置专用劳动仲裁庭的，无论得分多少均为不达标。从 2005 年起，各设区市劳动仲裁庭设置工作情况，即作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年度评比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加强领导。劳动仲裁庭达标是劳动保障部门的一项基础工程，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尊重当事人，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体现法律公平公正的具体行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将劳动仲裁庭达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领导要亲自过问，全力支持，各级劳动仲裁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为实现劳动仲裁庭达标献计献策，齐心

协力，为早日实现我省劳动仲裁庭全覆盖和专业化、现代化、信息化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1、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及评分办法

2、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达标申报表

3、附图一、附图二附件 1 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规范化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劳动仲裁庭设置。设区市、县（市）、区均应设置专用劳动仲裁庭。设区市劳动仲裁庭面积原则上要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县（市）、区劳动仲裁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平方米。有条件的地区或劳动争议案件多发地区可以增设调解庭、合议庭，或分设 1 号、2 号仲裁庭。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劳动仲裁庭面积达不到标准的减 5 分；增设调解庭、合议庭的可酌情加分。没有设置专用劳动仲裁庭的为不达标。

二、人员配备。仲裁员 3 人是组庭办案的法定人数，按照这个标准，设区市应当配备 5 人以上专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各县（市）、区应当配备 3 人以上专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低于标准每少配 1 人减 5 分。没有配备专职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的为不达标。

三、设备 1.设区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劳动仲裁庭建设应适应网络信息时代的要求，提高专业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劳动仲裁庭应当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扩音传声设备，仲裁案卷、档案存储设备；有条件的地区配备录音、录像设备，多媒体投影设备，接驳电话、电视、上网等接口设备。2.经济欠发达的县（市）、区劳动仲裁机构劳动仲裁庭设备应能满足正常办案和处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之需。要配备办案必需的专用电脑、打印机、扩音传声、档案存储设备。其余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上述规范化标准为目标，量力而行，逐步到位。特别是仲裁案件多发的经济欠发达地区

要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创造条件改变办案环境，争取尽早达标。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设区市劳动仲裁庭在 2006 年 6 月底前，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在 2006 年 12 月底前没有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扩音传声、档案存储等必需设备的此项不得分；没有配备录音、录像设备，多媒体投影等设备的酌情扣分。经济欠发达的县（市）、区按最低标准检查验收，到 2007 年 6 月底仍没有配备以上办案必需设备的，缺一项扣 3 分。

四、设施 1.劳动仲裁庭由仲裁员、书记员席，证人、鉴定人席，申诉、被上诉人、代理人席和旁听席组成。劳动仲裁庭内的总体色调要力求严肃、庄重、和谐。各席位的具体位置可参照附图。2.仲裁台高度为 15 至 30 厘米；书记员席位设置在仲裁台前的应比仲裁员席位低 15 至 30 厘米；劳动仲裁庭徽悬挂在仲裁台背后上方正中处，不设文字；应在旁听席墙壁上悬挂劳动仲裁庭庭审纪律牌；在劳动仲裁庭显著位置悬挂劳动争议仲裁规章制度和仲裁工作程序。经济

欠发达的县（市）、区，应因陋就简，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力争达到劳动仲裁庭严肃、庄重、和谐、规范的要求。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3 分。

五、办案标准 1.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应保持在 90% 以上。2. 劳动争议仲裁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办案，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 劳动争议仲裁文书及案卷规范、完整，存储有序。4. 劳动争议仲裁开庭期间仲裁员要着装整齐，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使用文明用语。5. 劳动仲裁员应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劳动仲裁员培训和资格认证。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每降低 1% 扣 2 分；使用的劳动仲裁文书不规范，1 例扣 1 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 1 例扣 2 分；劳动仲裁员着装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开庭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 1 例扣 1 分；劳动仲裁员无证上岗 1 例扣 1 分。附：劳动仲裁庭验收评分标准表（冀劳社办

〔2006〕50 号）附劳动仲裁庭验收评分标准表项目标准评分办法

验收方式基本分加减分得分劳动仲裁庭设置设区市仲裁庭面积要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县（市）、区不低于 30 平方米。没有设置专用劳动仲裁庭的为不达标。面积达不到标准的减 5 分；增设调解庭、合议庭的加 5 分。实地查看 20 分人员配备设区市配备 5 人以上专职仲裁员；县（市）、区应当配备 3 人以上。没有配备专职劳动仲裁员的为不达标；低于标准每少配 1 人减 5 分，扣完此项分为止。

1.查验劳动仲裁员资格证和聘用证 2.查看案卷签名 20 分设备配备专用电话、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扩音传声设备；仲裁案卷、档案存储设备。有条件的地区配备照相机、录音、录像设备，多媒体投影设备，接驳电话、实物展台、监控设备、电视、联网等设备；配备办案专用交通工具。1.没有配备专用电话、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扩音传声、档案存储等必需设备的此项不得分；没有配备录音、投影或录像设备的缺一项扣 2 分。2.配备多媒体投影设备、实物展台、监控设备、等联网设备的加 5 分。3.有汽车的加 5 分，配备办案专用摩托车的加 3 分。实地查看 20 分设施

设仲裁员、书记员席，证人、鉴定人席，申诉、被上诉人、代理人席和旁听席，色调要力求严肃、庄重、和谐；仲裁台高度为 15 至 30 厘米；书记员席位设置在仲裁台前的应比仲裁员席位低 15 至 30 厘米；劳动仲裁庭徽悬挂在仲裁台背后上方正中处，不设文字；旁听席墙壁上悬挂劳动仲裁庭庭审纪律牌；在劳动仲裁庭显著位置悬挂劳动仲裁规章制度和仲裁工作程序。

1.仲裁员、书记员席，证人、鉴定人席，申诉、被上诉人、代理人席和旁听席等席位设置达不到要求，1 项扣 3 分。

2.未悬挂劳动仲裁庭徽、庭审纪律牌、劳动仲裁规章制度和仲裁工作程序的 1 项扣 3 分。

1.实地查看 2.评议 15 分

办案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立案、组庭、送达各项仲裁文书；结案率 90%以上；办案程序规范，受理的案件在法定的期限内结案；实施案前、案中调解；案件审结后 30 日内立卷归档；文书及案卷内容齐全，存储有序；仲裁员着装整齐，使用文明用语。仲裁员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劳动仲裁员培训。

1.立、组、送超时限 1 例扣 2 分。

2.结案率每降低 1%扣 2 分。3.每超期审结 1 宗，扣 1 分。4.未实

施调解扣 1 分；5.劳动仲裁文书不规范；未按规定期限立卷归档 1

例扣 1 分。6.仲裁员着装、使用文明用语不符合要求 1 例扣 1 分；

7.劳动仲裁员无证上岗 1 例扣 1 分。8.未按要求参加培训 1 人次扣

1 分，扣分以此项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1.听汇报 2.查看仲裁案

卷、仲裁文书 3.检查仲裁员上岗证、着装 4.观摩庭审 5.召开评议会

25 分合计 100 分附件 2 河北省劳动仲裁庭达标申报表单位名称达

标时间申报种类仲裁庭面积仲裁庭数量人员配备仲裁庭设施仲裁庭

设备办案情况县（市、区）仲裁机构申报意见单位公章 年月日设

区市仲裁机构申报意见单位公章 年月日省厅仲裁委办公室初审意

见负责人 年月日备注